# 老話新説

但以理書 6:10-13,「10 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,就到自己家裏(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),一日三次,雙膝跪在他神面前,禱告感謝,與素常一樣。11 那些人就紛紛聚集,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。12 他們便進到王前,提王的禁令,說:『王啊,三十日內不拘何人,若在王以外,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,必被扔在獅子坑中。王不是在這禁令上蓋了玉璽嗎?』王回答說:『實有這事,照米底亞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。』13 他們對王說:『王啊,那被擴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,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,他竟一日三次祈禱。』」

人常要找出許多藉口和理由不禱告,當大利烏王的命令一下,有人會以合理也討主喜悅的方式,說是只在密室裡禱告,但以理此時比任何人都更有理由不禱告或只在密室暗中禱告,但以理卻反而讓人看見他在向神禱告:「那些惡人紛紛聚集,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。」但以理不是愚蠢,反而特別要表現出他是基督徒,人都看見但以理在神面前祈求,他們知道但以理平常很聰明,他應該很明白這是禁令啊!惡人以為正中下懷,卻沒有人想到但以理所禱告的這個神可能是真神!

但以理在神面前祈禱懇求什麼呢?但以理應該知道不 是大利鳥王的意思,是有人故意要整他的,但以理是否想要 激怒敵人呢?他一日三次,雙膝跪在神面前,禱告感謝,與 素常一樣。但以理應該是求主更幫助他、拯救他、有好的見 證。王用自己的禁令綑住自己的腳。王自以為像神一樣偉大,人一驕傲連自己的王位都更改不了禁令,上更大的當更痛苦。30天不到,想要當神的王就無法更改禁令。

人間不能有絕對的效忠,婚姻、國籍、工作的對象都可以變,不夠好就換,這是對的,因為人都不值得效忠,愚忠愚孝的結果是傷害自己、幫助魔鬼。唯有上帝在沒有任何好處的時候還愛我們。其他人對王根本不效忠,只是互相利用,唯有但以理對王效忠。這個命令本是不該有的錯誤,是那些惡人營造出來的,神叫有智慧的人中了自己的詭計,結果這些人應驗了這個命令。

但以理書 6:14-17,「14 王聽見這話,就甚愁煩,一心要 救但以理,籌劃解救他,直到日落的時候。15 那些人就紛紛 聚集來見王,說:『王啊,當知道米底亞人和波斯人有例, 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。』16 王下令,人就把但 以理帶來,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對但以理說:『你所常事奉的 神,他必救你。』17 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,王用自己的璽和 大臣的印,封閉那坑,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。」

大利烏王想要違反自己的禁令,想一天也想不出辦法,但以理一生遵行神的話,他是唯一做對的人卻被扔到獅子坑。王因此聲望高升,因為即使王最愛的但以理也要被丟入獅子坑裡。結果,神救了但以理,惡人被消滅,王也大大讚美神。一群惡人計畫的邪惡計謀,結局是:惡人死了、但以理活了,王也稱讚神,只因為但以理實行先求神的國和義的真理。

如果但以理只是私下禱告,結果是惡人繼續吵鬧作惡要

陷害但以理,王不偏坦人的美名沒有被民肯定,壞蛋也沒有被消滅,神的榮耀沒有被高舉。但以理公開禱告,結果是惡人死了,主的名被高舉,王也知道自己救不了但以理,不得不承認唯有神能救但以理。

王拖了一天,不得不實現他的命令,王一定在想:但以理你這麼聰明,難道你不知道這是他們要陷害你的詭計嗎?你就不能30天不要禱告嗎?但以理知道也要讓別人知道:人的聰明能幹都是出於神。

但以理書 6:18-23,「18 王回宮,終夜禁食,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,並且睡不著覺。19 次日黎明,王就起來,急忙往獅子坑那裏去。20 臨近坑邊,哀聲呼叫但以理,對但以理說:『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,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?』21 但以理對王說:『願王萬歲!22 我的神差遣使者,封住獅子的口,叫獅子不傷我;因我在神面前無辜,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』23 王就甚喜樂,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裏繫上來。於是但以理從坑裏被繫上來,身上毫無傷損,因為信靠他的神。」

大石頭和印都封住獅子洞口,如同耶穌的墳墓被大石封住、有兵丁看守。人的作為永遠不能破壞神的作為,全世界的石頭都不能封住復活的生命。這條法令究竟細節為何,例如:何時有獅子坑?要丟入多久?都不知道,只知道波斯人很注重法律。王懊惱和痛苦一夜,清晨急忙前往獅子坑,如同婦女清早起來前往耶穌的墳墓去,哀聲呼求永生(永存、永活)神(神的生命、審判、公義、憐憫、慈愛都是一體的)的僕人但以理啊!

有人說王曾鑽法律漏洞,例如先在白天先丟肉餵飽獅子,或只留下最老的獅子咬不動,或先拔掉獅子的牙齒、爪子不能咬人等,總之,但以理第一句話是:「願王萬歲!」 但以理先經歷了新天新地的獅子不會咬人。

就法律而言,但以理必須被扔入獅子坑。但以理說我在神面前無辜,因為我繼續禱告,所以神喜悅,若不禱告就有辜了。大利烏王的權利很大,可以隨心所願下令,(王應該也可以把那群惡人與但以理一同丟入,可能是要試試但以理的神是否真的能救他),或者可能有一個公開的審判,判定那群惡人有陷害但以理而立此禁令,所以定讞他們有「欺君之罪、陷害忠良」的罪名。波斯可能有「被丟入獅子坑沒有死的人是無辜的」宗教傳統。

當然我們不要愚蠢地試探神,自己跳入獅子坑!但若我們陷入獅子坑時都能被神拉上來,而且不留傷痕。我們不能救自己,只有神能。

現代的人本主義者、人文主義者,鼓吹要發揮潛能、肯定自己,強調要善意地彼此合作,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和自我形像,成功的基礎在於良好的人脈關係。這些理論有何錯誤呢?若一天到晚說自己有多麼好,若不合真理,就是欺騙,就是泡沫,人最後只會摔得更重、更慘。

因著基督教的衰微,憂鬱症、躁鬱症、恐慌症、各樣精神失常的人越來越多,原因正是人越來越錯誤的肯定自己,不安於自己的本相和事實,不但要自己說自己很漂亮,也要逼迫別人說自己漂亮,如同小人要捧大利烏王為神,也要百姓看王像神,這只會使人更加痛苦。

人本主義者認為自己越肯定自我形像就越能提升自己,殊不知這只會使人更狂妄、自大和不安,因為深怕別人搶走自己的榮耀。基督徒不需要肯定自己,因為只有上帝是美善的源頭,基督徒也不說人是惡的,因為神創造萬物都看為美好,若要繼續這個創造之約的美好,就要走與墮落邪惡相反的道路:就是信靠、順服上帝,不要再聽蛇的話,要與神一樣,不要像大利烏王的臣子要王當 30 的神。我們反要被神的愛醫治,把榮耀歸給神,不自卑、不憂鬱、不驕傲、不自大地說,我因信靠神所以得以做的很好。

惡人自設詭計的下場是中了自己的詭計。越有神恩典的人,越會向神禱告,雖遇見極大的艱難,也能倚靠神勝過獅子。王被自己的驕傲綑綁,善意的人文主義者終將被獅子吃掉,連骨頭都沒有了。

但以理書 6:24,「王下令,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, 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,扔在獅子坑中。他們還沒有到坑 底,獅子就抓住(原文是勝了)他們,咬碎他們的骨頭。」

聖經並沒有記載但以理為他的敵人們求情。當哈曼涕泗 縱橫地跪在以斯帖面前時,以斯帖一語不發沒有為哈曼向王 求情,反求王下令攻擊仇敵,並照樣取走、善用哈曼的財富。 當埃及人面臨十災一波波的攻擊時,以色列人沒有為埃及人 求情。當第五災畜疫之災時,埃及人的牲畜應當都已病死, 為何下兩災第六個瘡災和第七個疱災仍有埃及人的牲畜死 去呢?這並沒有矛盾,極有可能是埃及人又去搶了以色列人 的牲畜,所以只要對敵人和魔鬼稍一仁慈、稍不反抗他們的 邪惡,他們就只會更邪惡,若是只懦弱地忍容罪惡,只會助 長罪惡,也會害惡人永無悔改之日,使更多的人受到傷害。若是非不分地替惡人求情,這不是保護惡人,也不是對惡人仁慈,是更嚴重地害人害己,只是養活惡人去作更惡的事,如同美國所謂福利政策養活的無業游民,近來不斷傳出殘殺婦女的事件一樣。

這些人犯了什麼罪要被丟在獅子坑裡?在但以理書裡沒有看到罪名,應該就是欺君之罪。原來但以理丟在獅子坑中的罪名,是他在卅天中向王以外的神禱告。但這些人並沒有向王以外的神禱告,被丟在獅子坑中應該是這些人利用法律來攻擊傷害人,所以要被定罪。這是王下的命令(也未看到他們的答辯,大概就是王的權柄)。這些控告但以理的人,原來是想用王的命令來害但以理,結果沒想到害了自己。

#### 由這事件思想兩件事:

## 一、但以理為何不替他們求情?

如果你是但以理,看到敵人和他們的家人要被丟在獅子坑裡,應當有什麼反應?我們不是聽過:「要為那逼迫你的禱告」?但以理沒有替他們求情。當耶穌說:「為那逼迫你的禱告、愛你的仇敵」時,絕對不是縱容罪惡。當一個人(或一群人)一直在神的赦免、恩典當中不肯悔改時,神會讓審判臨到(包括亞伯拉罕為所多瑪、蛾摩拉求,求到一個時候,神也會說停了)。不要把耶穌吩咐人饒恕七十個七次的觀念瞭解成縱容罪惡,耶穌講的比喻裡(太18),被饒恕的僕人最後沒有得到饒恕;因為神饒恕他後,他沒有變得更善良,所以神就收回饒恕、他就沒有被饒恕。神給我們的赦免恩典是要改變我們,不是縱容(舊約、新約都一樣)。我們饒恕

赦免人,必須是他們願意認罪悔改,或無知犯罪的,否則只 是姑息養奸,使他們變成更惡劣犯罪的人。

所以,當摩西、亞伯拉罕為人代禱,非常符合耶穌說的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」,但有停的時候。不但如此,在詩篇中,大衛就常常說:「主,願你刑罰那些惡人;甚至加七倍在他們身上」。這一點都不矛盾,神永遠要我們有恩典、有慈愛,但永遠這恩典慈愛不是縱容罪惡的。因此我們用最大的善良希望惡人能夠悔改,但有時這種善良必須是懲罰式的(當他心硬時就只好用懲罰式的),若在懲罰中還不知道悔改,就跟法老、這些人一樣滅亡了。這些人是精心籌畫、希望立一個法律來害但以理的,所以第一個問題但以理沒有為他們求,這不是什麼錯誤、甚至是應該的(就像詩篇中很多大衛希望神顯出公義的詩一樣)。

#### 2、他們的妻兒何辜要同受刑罰?

他們的妻子兒女也被丟在獅子坑中,是不是有一點不公平?以斯帖記九章 10 節「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、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。」可見哈曼的家人也被吊死,是不是也不公平?這一點在申命記廿四章 16 節「不可因子殺父,也不可因父殺子;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」不可以因父親的罪罰兒子;另外在列王記下十四章 6 節提到沒有「連坐法」:「不可因子殺父,也不可因父殺子,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。」基本上神的作法是一種個人主義,刑罰和賞賜都要你個人負責,不是因為你父母怎麼樣所以你要受連坐或連享。以西結書三章 18-21 節:「我何時指著惡人說:他必要死;你若不警戒他,也不勸戒他,使他離開惡行,拯救他的性命,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;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倘若你

警戒惡人,他仍不轉離罪惡,也不離開惡行,他必死在罪孽之中,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。再者,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,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,他就必死;因你沒有警戒他,他必死在罪中,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;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倘若你警戒義人,使他不犯罪,他就不犯罪;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,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。」

聖經講得很仔細的個人責任還有:我們應該做一個守望者。意思是當你看到別人犯罪、有錯誤時,你要去提醒他。這些人的妻子兒女有沒有受到不公平待遇我們不知道,但當他們陷害但以理的時候,就像哈曼的家人一樣,我們可沒有看到哈曼的家人提醒他這樣陷害忠良、要屠殺整個猶太民族是不對的;或者這些人在陷害但以理時,他們的妻子兒女是坐享丈夫父親貪污舞弊、作惡的成果;甚至鼓動他作惡。我們相信人間總是有不公平的(包括大利烏這裡的處置可能也是不公平),但神一定是公平的。

只是我們要想到:我們對人的罪惡不要好像默許、不敢 講,更不要享受惡人(包括我們父母)的好處。世界上古今 中外很多時候,兒女並不是無辜的。因為當父母犯罪、貪污、 作大官得到的權力,常常家人和兒女也享受,所以處罰臨 到,不一定不合理。大利烏作的也許不對,但要提醒的是: 不要因我老爸老媽的一些貪污、腐敗,我就享受了。任何人 的錯誤(包括自己丈夫、妻子、兒女的錯誤)都要小心,我 們不要在那罪行上有分。有時作丈夫、妻子、兒女的都是一 種默然的幫凶,所以要很小心。求主幫助我們。這些人真被 獅子吃掉、勝不過獅子,就像但以理,如果不是真的信靠神 的話,也勝不過獅子;這些人沒有信靠真神,所以他們也完 蛋。 這與耶穌說要為那逼迫你的禱告沒有衝突。要禱告什麼呢?惡人若不悔改,求神挪去這災時,災只會越來越大。耶穌為逼迫他的人,是什麼樣的人禱告呢?耶穌只為那些奉命行事、並不知情的羅馬兵丁禱告,耶穌並沒有為故意犯罪、毫不悔改的希律王、彼拉多和猶太祭司禱告,因為他們聽到真理並沒有真心悔改。

但以理書 6:25-28,「25 那時,大利烏王傳旨,曉諭住在全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說:願你們大享平安!26 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,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,戰兢恐懼。因為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,他的國永不敗壞;他的權柄永存無極!27 他護庇人,搭救人,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,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。28 如此,這但以理,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,大享亨通。」

# 使人「信耶穌」不是靠王下令,或名人作宣傳

這個「旨」在四章1節尼布甲尼撒在但以理解出夢來、還有但以理三個朋友沒有被燒死以後,他也曉諭說神在他身上所做的事情(包括後來醫治他);在二章46節以後,尼布甲尼撒也說這個神是「萬神之神、萬主之主」;在三章28節以後說「這神是應當稱頌的!如果有人謗讟這神就要被凌遲…」等等。尼布甲尼撒好幾次講到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的神怎麼樣了不起、大利烏王(波斯王)也講這樣的話,我們看了要有一個想法:不要因為執政掌權的、有權有勢的下個命令說這基督徒的主怎麼棒怎麼棒、大家都要來信耶穌我們就很高興。不要倚賴這個世界上有權有勢、有名的人,他教會這方面犯的錯誤太多了;有些電影明星、有名的人,他

不知道什麼時候稍稍的覺得基督教還不錯、說了幾句好話, 然後我們就一直捧他們,這些人到底有沒有真的信靠主,我 們不曉得。

尤其重要的是,我們傳揚耶穌、叫人信耶穌,不要想藉著總統、校長、有權有勢的、美女,像公義廣告一樣:一個名人說大家不要抽煙,大家就不要抽煙;他們說來信耶穌,大家就來信耶穌。信靠耶穌,只能靠著上帝的話和上帝的聖靈。如果一個人信耶穌是因為一個美女說:「我信耶穌好好、你們都來信!」(甚至沒有說她信耶穌,就說都來信耶穌吧,像作廣告一樣)人就來信的話,那麼,美麗的小姐叫他信佛教、信其他的東西,他也會信。

## 「信耶穌」是因認識真神,不是為其他好處或理由

總之,信靠神,可能藉著很多的媒介,但信耶穌有一點絕對重要(其他都不重要),就是你真正認識上帝。不是因某某基督徒對你很好,而是這人所信的上帝,你知道是真的。如果你因為這人勸你信耶穌你就信了,那這人勸你信佛你也會信。我們信耶穌必須自己認識了上帝,別人幫助我們很好,但最後要自己認識。不是君王的一個命令,甚至是某某醫生、教授對我好才信。這些都是好事,但都只是一個過渡,最後要你自己認識上帝。

大利烏王有沒有真的認識上帝不知道,但他下命令全國的人民在但以理的神面前要發抖。今天總統或任何一個人說:你在媽祖面前要發抖,我們不會發抖的,因為這叫信仰,信仰不能被強迫。信仰跟愛情一樣,絕不能被強迫。你可以在暴力、外表上轄制人必須喊你「萬歲」,但不能勉強別人

心裡真的信你。信仰不可以被威迫利誘;信仰必須被信仰的對象感動、覺得那是真的你才信,其他的就都是假的。

信耶穌若是為了交女朋友或什麼好處,這種過程我不反對,我想很好,但最後你必須是跟這些(交男女朋友、找工作、或人的幫助)一點關係都沒有;信神是因為知道他真的愛我,這世上因信耶穌會被砍頭我也要信。

大利烏王說我命令你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發抖,希望 但以理或所有基督徒看到不會很高興;不但不會高興,我們 很生氣,如果可能的話我會禁止大利烏王這樣。王啊,你還 沒有學會功課嗎?30天前你才下個命令要拜你大利烏,現在 你又說要拜但以理的神。到底但以理的神是不是真神?是真 的、不是真的,都不是你的命令可以決定的。剛好相反,你 這個王要在「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」面前屈膝敬拜他,放掉 你一切的身段;在神面前,忘記你是總統、是教授;忘記你 是妓女、是乞丐,只知道你是一個完全需要他和他的赦免、 拯救、扶持,而他也真的拯救、赦免、扶持凡信靠他、在他 面前謙卑的人。

「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」,你自己可以這樣相信,不能強迫別人這樣相信;你可以勸人這樣,但絕不能下這個命令叫人相信。就算我自己的兒子,他不想信耶穌、不想到教會,我一點沒有辦法強迫他、我也不會強迫他。可能在他六歲(或幾歲)以前我會叫他一起到教會去,但不知道多大以後,他若不要去,我就不會強迫他去。也許有人說還是要強迫、聖經裡好像也有一點強迫的例子,但我自己還是說,希望沒有威迫或利誘。你到耶穌面前來是沒有人逼你、沒有人打電話、沒有人說你若不來教會就不幫助你,雖然教會有很多這

樣的情形。許多人到教會的原因,就是有這些好處。我們幫助人要讓人知道他受幫助是出於上帝的愛。拒絕這幫助是自己的虧損;不要因為有需要的時候到教會來,那都是假的信、自己痛苦大家也痛苦。你受了幫助會信靠上帝;而且不是因為這些幫助,是因為知道上帝是真理,那就好了。

中世紀或清教徒時候,相反也是一樣,不信耶穌可能有很多的麻煩,我都覺得那個不好。我們不要因為信了有好處、不信沒有好處才信或不信,要因為認識這位上帝是真理而信。信上帝當然有好處,但我們要從他那裡得到他給我們的永生、平安,而不是說一些今生的好處。那些也是真的,教會裡彼此幫助是很好的事情,但不要忘記:我們信神是跟這些一點關係都沒有(或說這不是我們終極的原因)。真正永遠可以信靠、依賴、永遠沒有勢利眼、在我們任何時候都愛我們的,就是這位永遠長存、永遠公義、正直、善良的活神。

人間所有的,包括男女的愛情、夫妻之間,都有很多的利害關係。我們沒有辦法否認這些,因為我們是罪人,就會考慮到這些(我娶你、嫁你是對自己有這樣、那樣的好處),但神絕對永遠愛我們、絕對對我們好,我們也要接受他給我們一切的帶領、修剪、和管教。「他的國永不敗壞」其他的都會敗壞。他的國是充滿了正直、善良、美好,我們信靠他的人就在他的國裡,雖然我們也在這世界的國度裡生活;我們可不要被這個世界的國度欺哄了,那個永遠是在上帝的國度之下。我們信靠、效忠上帝,就會在上帝的國度裡享平安。

27 節,「他護庇人,搭救人」對!我們的上帝護庇人、 搭救人、保護人;我們的上帝也會殺人、消滅人;也會把仇 敵(像埃及人)滅在紅海,聖經的形容是「他把他們推在海裡面」,其實主的工作包括救人、也包括消滅人。所有的權柄不管是消滅、打擊、醫治、安慰;不管是光照、或使人黑暗,都在上帝的手裡。願我們是因為信靠主而在他的搭救、護庇中;願天上、地下所有的神蹟奇事,都是來幫助我們而不是來定我們罪的。

神蹟奇事可以定我們的罪,就像神蹟奇事既救了以色列 人脫離埃及人的手,神蹟奇事也叫埃及人被紅海淹死;神蹟 奇事可以是重大的神蹟奇事,使我們得拯救、得醫治,也可 以是埃及的十個災,讓我們受禍患,這都是神所做的。信靠 主、單單的倚靠他,神就救我們脫離不管是什麼樣的禍患; 就算我們肉身死亡,還是被他拯救的。

28節,「如此,這但以理,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,大享亨通。」信耶穌不是沒有好處,有好處,但我們不是為這些好處信耶穌的;或者說這是一個過渡的階段,到最後不管有沒有好處,我們知道這是真理、是永遠的福分,我們就永遠的跟隨他。

但7:1-7<sup>1</sup>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,但以理在床上做夢,見了腦中的異象,就記錄這夢,述說其中的大意。<sup>2</sup>但以理說:我夜裡見異象,看見天的四風陡起,颳在大海之上。<sup>3</sup>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,形狀各有不同:<sup>4</sup>頭一個像獅子,有鷹的翅膀;我正觀看的時候,獸的翅膀被拔去,獸從地上得立起來,用兩腳站立,像人一樣,又得了人心。<sup>5</sup>又有一獸如熊,就是第二獸,旁跨而坐,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。有吩咐這獸的說:起來吞吃多肉。<sup>6</sup>此後我觀看,又有一獸如豹,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;這獸有四個頭,又得了權柄。<sup>7</sup>

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,見第四獸甚是可怕,極其強 壯,大有力量,有大鐵牙,吞吃嚼碎,所剩下的用腳踐踏。 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,頭有十角。<sup>8</sup> 我正觀看這些角,見 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;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,連根被 他拔出來。這角有眼,像人的眼,有口說誇大的話。」

我非常佩服但以理,他真是稟賦異常,這夢也很特別, 他作個夢醒來後,不但沒忘,還可以把它這麼仔細的記下 來。這是異夢,神讓他特別記得清楚、要跟我們這千百年以 後的人講,讓我們從中得到安慰、鼓勵、警惕。

## 神要他的兒女儆醒,知道世上會有許多艱難

這夢是在「伯沙撒元年」可見是在伯沙撒出生之前的(第 五章講伯沙撒王出世,後來亡國。第五章之前的事在第七章 這裡才記載,因為時間上這樣記載才比較一貫)。他所作的 這個夢其實就是尼布甲尼撒王在第二章所作的夢、內容是類 似,都講到在歷史上會興起不同的國度,然後這不同的國度 最後都會被神的國度消滅,不管是中國、美國、日本、成吉 思汗、拿破崙、羅馬帝國、巴比倫等等都會被消滅。不過在 尼布甲尼撒所作的夢裡,比較多描述最後是神的得勝,而在 但以理的夢裡面,比較多講到這過渡階段裡,敵擋上帝的國 是多麼的強大。這很有意思:尼布甲尼撒不是神的兒女,他 作的夢是神的國會得勝;但以理是神的兒女,他作的夢是神 的兒女會被這些異教徒折磨得好痛苦。我想這都有他的意 義,神真的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、神真的也要他 的兒女儆醒知道我們在世上會碰到許多的痛苦和艱難。願我 們總是能堅持到底、願我們每個人都是被神揀選的,能在種 種艱難、引誘當中不會偏離。

但以理所見的異象:1.四風 (代表災難) 2.四獸 (代表世上的權勢)

第2節,「但以理說我夜裡見異象」。這裡用「說」這個字,好像但以理不僅記錄,好像還是口述請人紀錄、對別人講;就是好像很生動的。所以「異夢、異象」,其實是一樣,一個強調形像、一個強調文字。這裡又有異夢、又有異象,就是形像、文字都表達得很清楚,要讓我們記得。

「看見天的四風陡起,颳在大海之上」好像有個電影叫"Perfect Storm",就是個很大的風暴。我不知道現在這些電影特技可以把它表現得多恐怖,但我都覺得沒有這裡說得這麼恐怖。整個天有四風,這四風也很難形容,東西南北四風(不是打麻將)吹到海上,那種恐懼,無論是 perfect storm 或龍捲風,都不能表達。在啟示錄也看到風一颳起的恐怖。「風」在舊約、新約,在希伯來文、希臘文裡面,有三個意思都用風來表達,就是:風、氣、靈;這三者是同一個字。所以風有時可以代表聖靈、有時可以代表人的氣息。

聖靈所做的工作有時是大風把氣息吹到人身上,人就活起來了(像以西結書裡叫死人復活的風);但風也可以是毀滅的風。啟示錄第七章就講到:掌管地上四方的風的天使「叫風不吹在地上、海上,和樹上。」因為一吹就會吹起大災難來。現在就是有四個風,代表所有的災難;可以說上帝的大能力吹在海上。風一吹在海上,你還記不記得會有什麼事發生?在出埃及記時,大東風一吹在紅海上,紅海就被吹乾、以色列人就下去。所以那風一吹來,是一個祝福的風、讓以色列人脫離患難。現在這風卻產生好大的、可怕的事情。但

不要忘記(不管從啟示錄、但以理書或出埃及記)這都是在神的掌管中。歷史在神的掌管中,不管台灣的政局、選舉、全世界的、回教徒的暴動,這都在神的手裡,如果沒有這樣的信心,我們真的很害怕。

現在這一吹,從海裡吹上了四個巨獸。神有能力把紅海吹開很好,甚至吹上四個美女、四個交響樂團不是也很好?卻一吹,吹上四個大獸。我不厭其煩講這些就是說:這些獸是代表世界的國度也在上帝的呼召之中(有一點像啟示錄那四匹馬,就是主說:「你來」,那馬就來了);誰要把什麼樣的災、什麼樣的祝福帶來,都在神的手裡。「颳在大海之上海在以色列人觀念裡(以色列是個怕航海的民族)是常常出禍患的地方,海裡常常有怪獸;在啟示錄、但以理書裡那怪獸、leviathan、海怪,約伯記卅一章、詩篇七十四篇、以實書世七章都有講到:海狂妄,也都在上帝的掌管中;有時神叫海浪停在這裡,有時神叫海浪上來(像海嘯),有時叫大獸從海中上來。在啟示錄十三章也可以看到,當神的兒女在最危險的時候,神不但沒有拯救,還從海中上來巨獸,讓我們要民腹背受敵。不過我們不怕,知道神在帶領我們經歷這些事情的時候,是讓我們要得勝的。

這四個大獸:第一個,第4節「頭一個像獅子,有鷹的翅膀」,注意這是像獅子,不等於是獅子。這又是什麼?一般解經家講這就是巴比倫帝國的 emblem 徽章:長了翅膀的獅子。美國的徽章就是個大老鷹、以前蘇俄就是一隻北極熊。巴比倫、亞述都喜歡用獅子(認為這樣是最強盛的:鷹是百鳥之王、獅是百獸之王,鳥和獸的王都在巴比倫身上);埃及是人面獅身,這裡是有鷹的翅膀的獅子。

但他正在看的時候,獸的翅膀被拔掉了。一般解釋就是 指尼布甲尼撒發瘋,後來又悔改的事:他發瘋,像牛一樣躺 在地上、權力被奪去,好像他的翅膀被拔掉一樣。後面他「站 起來像人一樣,又得了人心」,一般講就是他不但恢復了健 康、重得了王位、且他謙卑的承認上帝才是王,所以得了人 心。人心要先認識道心(「尚書」講的「人心唯危,道心唯 微」),就是人要認識了上帝才有人的心。這是第一個獸(國 度)。巴比倫國度後來毀滅了,巴比倫王在毀滅或在打擊當 中有沒有認識上帝,我也不知道。

不知道在歷史上有多少這樣大的權勢、君王(不知道拿破崙最後有沒有悔改信靠上帝),最後在死的時候,會不會有一個人的心、認識上帝。人的心!要真的是人的心,需要認識神的心,就如人的形像、人的兒女,必須歸向上帝、成為上帝的兒女才是人的兒女;就是人子跟神子。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在叱吒風雲的時候不認識神,後來受到打擊、悔改之後,又能夠持守多久?

第二個獸(第二個國度),第5節,「又有一獸如熊,就 是第二獸,旁跨而坐,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。有吩咐這獸的 說:起來吞吃多肉。」這解經家有不同解釋說大概是指瑪代、 波斯這兩個國家,「旁跨而坐」它的坐姿不一樣;一個是波 斯比較強大、一個是瑪代比較弱。「三根肋骨」 也有不同的 解釋說是併吞了哪些國家君王,然後繼續併吞、繼續吃肉。 上帝鼓勵波斯帝國去攻擊,這也是世上帝國常有的情形。這 些帝國都是邪惡、不認識上帝,但,是上帝審判的工具;就 是這些惡的國家會攻擊、吞吃其他惡劣的國家,最後也會被 吞吃掉。 第三個,第6節,「此後我觀看,又有一獸如豹,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;這獸有四個頭,又得了權柄。」這個獸,大概大家也沒有意外的就是指亞力山大的帝國。亞力山大的軍隊有一個特點,就是跑得幾乎比豹還快、好像有翅膀一樣;他們閃電般的行軍速度非常快,古今未有。「四個頭」使指亞力山大帝國後來分裂成四個國家。這三個獸都沒有叫但以理太注意,叫他很注意的是第四個獸,用的字眼、形容也特別多。

第四個,第7節,「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,見第四獸甚是可怕」,事實上,「夜間的異象」好像主要在講這個獸,「甚是可怕」,難道其他三個獸都不可怕?也應該可怕,但比起這第四獸,好像都不夠可怕。「極其強壯」其他三個獸也強壯,但好像都不比這個獸強壯。「大有力量,有大鐵牙,」這當然是形容的說法,有哪一個野獸長的是鐵的牙齒?007電影裡有大鋼牙,但那是裝上去的。「鐵」(在啟示文學裡很喜歡講)代表權柄;記得那嬰孩會拿鐵杖轄管萬國?在那時能打碎一切的就是鐵;瓷器、石頭、金、銀、銅都沒有鐵那麼硬,所以鐵是權柄。「吞吃嚼碎,所剩下的用腳踐踏」就是再硬的都把它吃掉。

聽說jaguar這種專門吃屍體的野獸就有極強的牙齒,可以嚼碎骨頭;這第四獸就有這能力,把骨頭都嚼碎,剩下不好吃的部分用腳踐踏。「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,頭有十角。」一般解經家講這獸就是後來的羅馬帝國,說他特別強壯;就某個意義來講沒有錯。羅馬帝國比前面的巴比倫、波斯、亞述,時間都更長,有千年之久;也很強盛。當然我想每個國家在征服其他國家時都很殘忍,我們中國也是一樣,所以若說日本人屠殺、殘忍,凡是征服者都殘忍,只有我們中國人

就給自己貼金、覺得自己很光明正大。像班超這些英雄,征服匈奴也很殘忍。都很殘忍,只是羅馬帝國的時間特別長。但羅馬帝國也有他的優點,所以有人講這不是指羅馬帝國而是其他的。

有個時代主義就講到第7節這裡其實中間有個間隔,一個是在講歷史上的羅馬帝國,另一個不是在講歷史,是在預言(這預言到今天都還沒有實現)將來歐洲會有十個強大的國家結合的國家。我們不知道,就歷史線來看,歐洲根本是非常衰弱、越來越衰弱,應該不太會強大起來,不過這也很難講。

但以理在看到這異象時是覺得非常的恐怖,我要勸各位的是(我們每次講但以理書、啟示錄都是這樣): **聖經上沒有很清楚講的,你就不要把它解釋得很清楚;就不要講這一定是以後的歐洲十國或羅馬帝國**。這只是告訴我們:從聖經上看到會有強大的帝國,甚至會像野獸一樣吞吃神的選民。

這可以應用在我們(包括歷世歷代和以色列人)身上,就是神的兒女在世界上會被逼迫,像共產黨、回教徒、佛教徒會逼迫基督徒。十九、廿世紀到亞洲傳福音的很多宣教士(像耶德遜在緬甸),都會被所謂的佛教徒逼迫。當然我們也不要給自己臉上貼金,基督徒勢力強大的時候,也很會不當的去逼迫別人,這我們也要反省;我們從來就不應該用神給我們的權柄去逼迫別人,我們只能用愛和真理來傳揚,人不信,我們就不再說什麼了。

基督徒在世界上總會有被逼迫的時候,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」,如果我們走得正確,這世

界不會喜歡我們的。所以如果你在這個世界如魚得水、一天到晚被稱讚,通常我覺得這樣的教會和個人,不可能是走十字架的道路。當然神保守你,也許你像約瑟一樣作宰相、很風光、這世界法老王很肯定你,但即使是那個時候,約瑟也是絕對忠於上帝,而不是從法老那裡要得到什麼好處。你總是不要想在這個世界上得什麼好處去倚靠,我們總是單單只倚靠上帝。

如果在上帝的帶領中,我們在這世界沒有受到什麼傷害,如同我們今天在台灣信教沒有受什麼傷害,我們感謝主,但是,如果真要見證主的話,你在你上班的地方、工作、學校、家庭總會有些難處,因為別人不信耶穌;你跟不信耶穌的人在一起如魚得水,你一定是有妥協的地方。

神的兒女會被吞吃,當然這裡也講到這些敵擋上帝的力量彼此也會相咬相吞。「頭有十角」也有人說是十個國度,這我們先不去看它。看第8節:「我正觀看這些角,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」這異象也真的很奇妙,應要長一個角要長好久,「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,連根被他拔出來」,還看得這麼清楚,角也有根,被拔起。「這角有眼,像人的眼」這是什麼意思?

老鷹的眼很銳利,但真的只有人的眼睛裡可以有「神」、神情,可以表達出喜怒哀樂;只有人的眼睛比較特別,野獸(包括獅子、老虎)的眼睛,就缺少那種「神」。換句話說,這獸有非常大的智慧和力量。「有口說誇大的話」這又很稀奇了,但以理聽到一個獸講話,而且不是獸講話,是那角在講話(鹿茸也會講話?)還講的是誇大的話,這異象相當特別。

總之,神要替神的百姓申冤,這些敵基督的小角都要被拔除,如同神會藉著摩西向百姓申冤,只是還他們再等一下。啟示錄中這些求神申冤的人是理直氣壯的,他們不必問自己是否有錯,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是對的,上帝是行真理的,必會替他們申冤,申冤要合真理,也要謙卑認罪求神光照,不要猶疑不定白白受苦:「揭開第五印的時候,我看見在祭壇底下,有為神的道、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,大聲喊著說:『聖潔真實的主啊,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,給我們伸流血的冤,要等到幾時呢?』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;又有話對他們說,還要安息片時,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,滿足了數目。」(啟 6:9-11)

另外,當我們在聽訟判斷時也不可懼怕人,「當時,我 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:『你們聽訟,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, 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,都要按公義判斷。審判的時候,不可 看人的外貌;聽訟不可分貴賤,不可懼怕人,因為審判是屬 乎神的。』」(申1:16-17)

# 世上惡勢力會強大,但我們堅定信靠上帝

我們今天看到這些,不要把它想成是很遙遠的事情,這跟我們生活都有關:就是你在這世界會看到惡勢力非常的強大。神讓他的兒女看到,意思就是希望我們看到這些事情時,能更堅定的倚靠上帝;這些事是一定有的,我們要更定的倚靠上帝。看但以理書和啟示錄一樣,不要去研究那獸怎麼樣,更要看到的是上帝的國度、上帝的偉大。所我希望弟兄姊妹更看到在教會裡神的愛、神的恩典、神的權柄;聖經裡提到有那些獸、那些可怕的地方,不必花太多功夫去研

究;如果神要我們知道,神會明確的告訴我們那是什麼。

但神很明確的告訴我們:他的國度、權柄直到永遠。要 在這世界上打滾,會有打不完的滾;不是說不要讀書、賺錢; 不是說不要吃喝嫁娶,但讀書、賺錢、吃喝、嫁娶、甚至以 後要去參選、要作總統都可以,但如果你不是專心倚靠上 帝,就算你得到了一切,得到最多的就是所羅門,他還不必 等到晚年,當拿到的時候就立刻空虛了(如果遠離上帝)。

你也不必等很久,如果今天(包括現在)你的心歸向神,你今天就非常喜樂;神給我們的祝福不要等到將來上天堂, 也不必到晚年;而離開上帝的痛苦也不必等很久。我常體會 到,當我心中有那些不該有的情慾和私慾的時候,痛苦馬上 就來;也許會有一時的罪中之樂,但痛苦更快、更多、更難 脫離。如果走在主裡面,一時好像有些辛苦,若真的走在主 裡面,喜樂真是如潮湧。

盼望我們都能體會到:在巴比倫的王宮、在台大、美國 讀書時、在賺大錢時,我的心若在主那裡,這個世界上的功 名、榮華富貴不會讓我痛苦,只會讓我喜樂;不會讓我驕傲, 只會讓我更多在謙卑服事主裡滿有喜樂。也就是世界上的榮 華富貴對我的影響是正面的,不是負面的。

同樣,我們也會碰到世界上的悲苦,失業、失學、失意、 失敗或失戀,如果在主裡,我們在那些悲苦的事裡面也可以 非常喜樂、極其喜樂,即使是為主受苦。基督徒絕對可以不 失敗,任何一件事情都讓我們更美好,即便是受苦。相反的, 如果遠離上帝,榮華富貴和饑寒貧困都是叫人辛苦、疲累。 感謝主,讓我們越來越經歷心裡只單單向著主,不想自己的功名利祿,單單信靠主愛主,主給的祝福實在多得不能勝數。神在我身上的恩典,講不完;但我心思的偏邪、偏惡也講不完;但總是不斷的被神提醒。要單單倚靠神,神就給你許許多多的祝福;而且不只你蒙福,你周圍的人也蒙福。但如果你一定要遠離上帝,享受罪中之樂,那罪中之樂所帶來的苦,你是第一個承擔的,而且會好難承受。求神幫助我們都在主裡不斷得勝!